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劉山情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  
傳真：02-27278237  
電子郵件：dc21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13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（36671936\_1140113656\_1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400136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3/31 文  
交 10:00:22 檢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景興國中 1140331



\*PSAA1146002624\*